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 (2) 司法覆核；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0月3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8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7月9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及2023年11月7日之公佈（「該等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若干銀行確認函與本集團紀錄銀行結餘之間的差異的該事件、延遲完成2021年審核、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公司秘書辭任、復牌指引、復牌進度的先前季度更新、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中怡精細自動清盤及本公司核數師

變更、調查的主要結果、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中坤化學預重整、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以及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除牌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已遞交書面呈請，將除牌決定轉介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2024年2月7日舉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於2024年3月11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其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作出之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於2024年3月12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知會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

## (2) 司法覆核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之決定深感失望，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許可申請(「許可申請」)，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程序」)。於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發出函件，要求其以任何方式暫停執行除牌決定以等待司法覆核程序之決定，以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仔細考慮提請有關潛在司法覆核程序及供法院考慮該等程序。聯交所於2024年3月19日作出答覆，其中指出倘本公司及時(即2024年4月3日當日或之前)提出許可申請，其準備自願暫停執行除牌決定，以便本公司可就司法覆核尋求潛在可行的抗辯理由。聯交所亦指出，倘其決定繼續執行除牌決定，其將在發出公佈前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七日的通知，知會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盡快向法庭遞交許可申請，以便聯交所知悉許可申請的理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就司法覆核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及執行除牌決定之任何最新消息作出進一步公佈。

###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可能的司法覆核申請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少傑先生。